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黑 0717 执恢 3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雪，职务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曲鹏飞，男，该公司客户经理。

被执行人孙浩鹏，男，1982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伊美区前进办新欣社区世纪园小区 14 号楼 2 单元 602 室，身份证号 230702198201200958。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人民法院(2017)黑 0702 民初 177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履行。现查明被执行人孙浩鹏在办理借款时用位于伊春区前进办新欣社区世纪园小区 14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96.93 平方米房产进行抵押，抵押权人为申请执行人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院依法委托哈尔滨滨港房地产咨询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浩鹏用于抵押的位于伊春区前进办新欣社区世纪园小区 14 号楼 2 单元 602 室房产（权证号：伊房权证伊春字第 201301378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姜 腾 阳

审 判 员 王 玉 明

审 判 员 李 晶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李 洋